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4〕18号

关于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440116-16-01-575602）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现有地块西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约2428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下同），建筑面积约3103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栋16层技术中心大楼，主要设置有危险废物特性识别与评价实验室、危险废物风险评估与损害鉴定实验室、危险废物与化学品应急技术实验室、危险废物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处理工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政策模拟实验室、危险废物智慧监管技术应用实验室共6大类实验室，实验类型主要为检测实验、材料制备及表征实验等，涉及产污的实验数量共约51020组/年，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

实验室。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室综合废水（水浴加热废水、实验沾染试剂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废气应集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苯、苯系物、NMHC、TVOC 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酚类、苯、甲苯、二甲苯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共设排气筒 4 根 (P1、P2、P3、P4), 排气口高度均应不低于 79 米。

2. 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 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 的轻柴油, 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气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 P5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77 米。

3. 排气筒 P1、P2 均排放酚类, 应等效为一个排气筒。排气筒 P2、P3 均排放氟化物, 应等效为一个排气筒。排气筒 P2、P3、P4 均排放氮氧化物、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 应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4. 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边界苯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边界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酚类、甲苯、二甲苯、甲醇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

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废液、废一次性耗材、废弃的危险废物样品、实验过程废物、废气处理设施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八）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